

##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兼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 紙張）

（一）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www.ntpc.edu.tw](http://www.ntpc.edu.tw))網站。

（二）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網頁（<http://www.tsjh.ntpc.edu.tw/>）

二、報名表件如附件包括：報名表、甄試證（空白）

三、報名日期：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教務處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電話：(02) 2622-9265】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

六、甄選科別與名額：

（一）綜合領域童軍科兼課教師 1 名，每週約 15 節。

（二）綜合領域輔導科兼課教師 1 名，每週約 5-7 節

（三）語文領域國文科兼課教師 1 名，每週約 15 節。

（四）健康教育科兼課教師 2 名，共計約 27 節。

（五）表演藝術科兼課教師 1 名，每週約 15 節。

（六）生活科技科兼課教師 1 名，每週約 14 節。

（七）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領域兼課教師 1-2 名，共計約 20 節

（八）特教科(身心障礙)兼課教師 2 名，每週各約 10-14 節。

七、甄選資格及基本條件：

（一）非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二）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四）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

（五）具有國民中學各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限制：

1、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卅一條第一項各款者不得報名。

2、如於錄取後發現所具資格不實，雖經錄取，仍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九、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二) 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九(二)辦理)。

4、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5、甄試報名表件(如附件)。

6、退伍令或兵役證明(※起聘日未能取得退伍令者，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三) 報名費：新台幣0元。

(四) 領取甄試證。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A4影本一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十、甄選時間：1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起(參加甄選報到時間10:00~10:10)。

十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10號】。

十二、甄選方式：

1. 筆試：30分鐘(占總分50%)；口試：5-7分鐘(佔總分50%)。

2. 試教暨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

視同棄權。(※時間依報名人數多寡作彈性調整)

十三、甄試錄取方式：

(一)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75分)；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以從缺方式辦理。

(二) 備取名額於甄試後由本校教評會決定之，備取期限僅限於本次甄選有效。

(三)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6年3月10日之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4.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5. 口試成績較高者。

6. 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四、甄試錄取公告日期及報到簽約：

(一) 106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10 點前，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教師服務網及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網頁，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 甄試錄取教師於 106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教務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五、待遇：國中正式課程每節 360 元，第八節課每節 450 元。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師服務網及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網頁及門首公布或查詢電話：2622-9265。

十七、本簡章經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教評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師服務網及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網頁及門首。

十八、法令諮詢服務：

(一) 聯絡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教務處 (02) 26212758 轉 12。

(二) 聯絡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

十九、申訴專線：(02) 26212758 轉 12。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兼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勿填） 106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現職						
住址	□□□□					
電話	(O) : ( ) (H) : ( ) 手機：					
曾經服務學校	1.		4.			
	2.		5.			
	3.		6.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及收費 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上述證件影本於資料表。			審核人員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_____科 _____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_____ 期間：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 (學分數：_____ 期間：年 月至 年 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與兵役有關之相關證明				
複檢資格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_____ )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p>						
甄試證號碼：						
報名費：新台幣 0 元整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二

##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兼課教師甄選黏貼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106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兼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兼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兼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 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姓名	
	科別	
	編號	

甄選時間		
甄選日期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試 別	筆 試	口 教
時 間	10:00 起	10:40 起
※ 主試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  
電話：（02）26212758 轉 12  
網址：http://www.tsjh.tpc.edu.tw
- 二、甄選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起
- 三、附註：
  - （一）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甄試證。
  - （二）試程表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公告於本校校網；場地表於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提供。
  - （三）筆試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並請先來電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 （五）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附件五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兼課教師甄選應試教師簡歷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訓練 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社團 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事蹟：				
專長暨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及教學(教育)理念：				
未來 展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選擇本校之原因及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計畫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兼課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